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8-043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5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5票同意(关联方董事张睿先生、程旭哲先生、金立先生、孙鹏先生回避表决),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开市继续停牌,并争取于2018年6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详细内容见2018年5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8-044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59)自2018年5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旅游,证券代码:002059)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4月2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4月11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4月18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4月25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且按照国资管理相关要求,本次交易事项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等程序,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6日起继续停牌,并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5月4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5月11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5月18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5月25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提高国资运营效率,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近年来国务院国资委大力推进国企改革,并鼓励国有企业通过资本运作的方式,将优质主营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与此同时,我国旅游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日趋成熟,旅游产品逐步丰富,我国居民逐渐不再满足于单纯的景观旅游,对集合文化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及景观旅游的旅游度假综合体的消费需求日趋强烈。华侨城集团作为我国文化旅游行业的龙头央企集团,高度重视并积极践行中共中央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相关精神,2017年4月28日,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对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成为其控股股东,从而获得对本公司的间接控制。

本次云南旅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文旅科技100%股权的交易是华侨城集团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企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交易目的包括:1、践行国有企业改革要义,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整合文化旅游资源,巩固华侨城集团文化旅游产业市场地位;3、做优做强文化旅游上市平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二)标的资产及其所属行业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100%股权,文旅科技专业提供主题公园相关旅游产品的创意、策划、设计、开发、研制等系列综合服务,既是大型高科技文化旅游游乐设施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者,又是主题公园创意设计和整体策划的提供者。根据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标准,文旅科技属于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游乐设施制造行业主要运营模式是为主题公园提供相关旅游产品的创意、策划、设计、开发、研制等系列综合服务,包括游乐设施及其配套产品,其上游行业主要是各类专业人员或机构提供的服务或劳务,主要包括游乐设施创意设计、主题公园主题概念创意、园区布局规划和主题节目策划等服务。游乐设施制造行业下游是旅游业,而旅游景区的运营状况是旅游行业的晴雨表,当前的旅游市场亟待科技创新注入新的活力,全新主题游乐项目以及大型游乐设施带来的科技体验,以及智慧旅游产品对景区运营管控的辅助,均是对其运营的有效补充。

(三)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华侨城集团同时也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四)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侨城集团、李坚、文红光、贾宝罗合计持有的文旅科技100%股权,具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目前公司已与标的资产的股东达成初步合作方案,正在履行重组框架协议的签订流程,公司将继续与其保持积极沟通,并就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未来发展战略进行探讨,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已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与审计、评估工作,并就交易具体方案进行研讨协商。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华侨城集团审议通过,还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一)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华侨城集团、李坚、文红光、贾宝罗达成资产重组意向,正在推进重组框架协议的签订,并已选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四家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此外,公司已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交易进程备忘录报备,并积极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

(二)延期复牌原因

1、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与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做进一步的沟通与协商。

2、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审议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前,公司尚需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的前置审批意见。

因此,为确保本次交易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工作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三、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原预计争取在2018年5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规模较大,公司正在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因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将在2018年6月26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如公司公告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股票停牌时间累积未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公告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8-043

#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25日,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44号)。全文公告如下: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孔德永先生: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文化,现已更名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集团)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所根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万家文化、万家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的具体事实如下:

一、万家文化收购上海快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及披露情况

万家文化收购上海快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快屏)100%股权事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其筹划、发展过程如下:

2015年9月25日,陆浩(上海快屏首席执行官)、周虹(海通创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易盛(上海圆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与孔德永(时任万家文化及其控股股东万家集团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超(原上海哥伦比亚大学研究员)在浙江省杭州市首次见面,洽谈双方合作事宜。谈话内容主要是上海快屏的大概估值和公司的体量。

2015年9月28日,易盛与孔德永沟通情况,孔德永提出先签保密协议,估值等了解后再谈。2015年9月29日,孔德永赴上海快屏商谈收购事宜,并于当日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彭林就保密协议和收购框架协议的细节作了讨论。

2015年9月30日,孔德永向易盛、周虹发送了万家文化与上海快屏合作的《保密协议》(稿)与《合作框架协议20150929》。周虹将上述协议转发给了陆浩。根据《合作框架协议20150929》,万家文化拟通过支付现金并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手方乙、丙、丁及戊四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100%股权,按照"目标公司2015年度实际净利润(需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以不低于15倍市盈率的价格进行收购……"。

2015年9月30日至10月21日,双方针对保密协议与合作框架协议的细节进行讨论修改,并就上海快屏办理工商登记变更进展情况进行了沟通,期间双方商定保密协议及收购框架协议改以万家集团的名义签署。

2015年10月28日,万家集团(甲方)与上海快屏(乙方)签署了《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快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保密协议》(以下简称《保密协议》),协议第2页记载"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拟收购乙方100%股权"。

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万家文化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15年12月2日,万家文化向万家集团出具《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并于当日收到万家集团《复函》。万家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孔德永作为万家文化实际控制人在《复函》中确认万家文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2015年12月3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2015年12月15日,孔德永、陈超到上海快屏就尽职调查准备事宜进一步商谈。

2015年12月23日左右,华信证券冯葆、徐聪团队,中伦律师事务所刘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朱伟团队等进入上海快屏开始尽职调查。

2015年12月24日至12月28日,"万家文化"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15年12月28日,万家文化向万家集团出具《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并于当日收到万家集团《复函》。万家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孔德永作为万家文化实际控制人在《复函》中确认万家文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2015年12月29日,万家文化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2015年12月31日,万家集团与上海快屏及其股东上海智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哆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收购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约定,万家集团拟提议万家文化以不低于上海快屏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7,000万元)15倍市盈率的价格购买上海快屏100%股权,即成交金额将不低于10.5亿元,占万家文化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9.22亿元)的比重超过50%。

2016年4月11日,万家文化股票紧急停牌。

2016年4月12日,万家文化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6年4月23日,万家文化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公告,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6月18日,万家文化披露《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6-040)、公告中披露了重组框架方案,涉及收购上海快屏100%股权信息。

2016年7月23日,万家文化公告《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收购预案》)。对标的公司的商业模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标的公司商业模式为经纪业务,上海快屏估值从预估的10亿调整成3.7亿。

二、万家文化在收购上海快屏过程中,涉嫌未及时披露信息及在2015年12月3日和12月29日公告中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一)万家文化拟收购上海快屏100%股权为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根据2015年12月31日签订的《合作备忘录》,该交易成交金额将不低于10.5亿元,占万家文化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9.22亿元)的比重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规定,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

根据万家文化于2016年7月23日披露的《收购预案》,上海快屏100%股权预估值为3.7亿元,占万家文化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9.22亿元)的比重为19.25%,占净资产(17.18亿元)的比重为21.54%。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第(二)项的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属于"应当披露的交易",该交易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

因此,无论按2015年12月31日签订的《合作备忘录》,还是2016年7月23日披露的《收购预案》,万家文化拟收购上海快屏100%股权均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二)万家文化未及时披露拟收购上海快屏100%股权事项

孔德永作为万家文化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从2015年9月25日开始与上海快屏谈判,筹划相关收购收购事宜。9月30日,孔德永发送给对方关于万家文化与上海快屏合作的《保密协议》(稿)与《合作框架协议20150929》;10月28日万家集团与上海快屏签署了《保密协议》,11月30日至12月2日,"万家文化"价格异常波动;12月24日至12月28日,"万家文化"价格再次异常波动;12月31日万家集团与上海快屏及其股东签订《合作备忘录》,约定万家集团拟提议万家文化以不低于上海快屏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7,000万元)15倍市盈率的价格购买上海快屏100%股权,即成交金额将不低于10.5亿元,占万家文化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9.22亿元)的比重超过50%。在上述重大事件筹划直至签订相关备忘录的过程中,万家文化从未披露过收购相关信息,直至2016年6月18日才在《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6-040)中披露了上述收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该条第二款规定:"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在收购上海快屏的重大事件过程中,万家文化未及时披露该信息。

(三)万家文化关于股价异常波动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及2015年12月24日至12月28日,"万家文化"两次出现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的情况。2015年12月3日及12月29日,万家文化两次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内容均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上述两次股价异常波动后,万家文化不仅未及时披露正在进行的重大事件,反而两次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尤其是在2015年12月23日左右,负责尽职调查事宜的中介团队进驻上海快屏,"万家文化"于12月24日开始异常波动,12月29日披露公告后仅2天,万家集团即与收购对手方签订了《股权收购战略合作备忘录》,其所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与正在进行重大事件的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情形。

以上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协议等证据证明。

万家文化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其中,未及时披露收购上海快屏股权的信息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两次披露内容与事实不符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万家集团《复函》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均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孔德永作为万家文化时任董事长,是此次收购事项的主导人,是万家文化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万家集团作为万家文化的控股股东,在上述重大事件筹划至签订相关备忘录的过程中,从未主动告知万家文化正在进行的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接到万家文化《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后,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复函》确认万家文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导致万家文化在信息披露文件中出现虚假记载内容,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万家集团上述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孔德永作为万家文化时任董事长,是此次收购事项的主导人,是万家集团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孔德永作为万家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在主导此次收购过程中,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需要披露的事项,两次在对万家文化《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复函》中,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以实际控制人身份确认万家文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导致万家文化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指使上市公司从事违法行为"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万家文化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孔德永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万家集团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孔德永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孔德永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孔德永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以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上海巡回审理办公室,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2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 5 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苏文灿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江苏江旭铸造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通雄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公司授权唐杰雄代表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结合目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内容及薪资情况,决定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激励薪酬组成。年度基本薪酬标准如下:1、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调整后的基本年薪为130万-200万元;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调整后的基本年薪为80万-100万。年度激励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以其每年实际考核所得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唐杰雄、唐杰邦、高军民、易曼丽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一、第四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3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送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4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8,928,693.3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现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文灿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7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5,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928,693.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20日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212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 项目备案 | 环保批文 |
|---|---|---|---|---|---|
| 1 | 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 | 736,305,515.89 | 588,928,693.36 | 津开审批[2016]10010号 | 津开环评[2016]3号 |
| 2 | 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 | 508,323,349.65 | 200,000,000.00 | 通行审技备3206831600357 | 通行审技环[2016]18号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50,000,000.00 | --- | --- | -- |
| 合计 | | 1,494,628,865.54 | 788,928,693.36 | | |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对资金使用计划做必要调整。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8年5月1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967,492,949.7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1 | 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 | 736,305,515.89 | 588,928,693.36 | 702,682,619.15 | 588,928,693.36 |
| 2 | 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压铸件技改项目 | 508,323,349.65 | 200,000,000.00 | 264,810,330.64 | 200,000,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50,000,000.00 | --- | --- | --- |
| 合计 | | 1,494,628,865.54 | 788,928,693.36 | 967,492,949.79 | 788,928,693.36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 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003068号《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现使用募集资金788,928,693.3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8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88,928,693.3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 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003068号《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文灿股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文灿股份截止2018年5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文灿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2)文灿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6个月内实施,符合监管要求的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且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8,928,693.36元置换公司截至2018年5月15日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8,928,693.36元置换公司截至2018年5月15日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5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江苏江旭铸造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拟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参与竞拍江苏江旭铸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旭公司")位于江苏省宜兴市宜城镇文庄村的整体资产(包含厂房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施等资产)。本次参与竞拍的标的起拍价为人民币119,548,750元。

● 本次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竞拍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竞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因涉及公开竞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5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在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破)江苏江旭铸造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江苏江旭铸造集团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的破产拍卖公告(再次拍卖)》(以下简称拍卖公告),依法对江旭公司位于江苏省宜兴市宜城镇文庄村的整体资产(包含厂房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施等资产)进行整体拍卖。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苏文灿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因涉及公开竞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竞拍标的占有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江旭铸造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罗正良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经济开发区文庄村

经营范围:铜、铝、锌铸件的制造、销售;机械件金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竞拍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拍卖公告,拍卖信息包含竞买公告、竞买须知、标的物介绍等,其中对拍卖标的的基本情况描述如下:

(一)竞拍标的基本信息

竞拍标的:江旭公司位